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5-17

##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智医药”）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江门睿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联投资”），睿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WOO SWEE LIAN 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3、本次权益变动前，WOO SWEE LIAN 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公司股东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本投资”），根据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第（2024）粤 07 民初 66 号《民事调解书》，八本投资同意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WOO SWEE LIAN 先生过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0,033,098 股股份，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因八本投资未能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时间履行相关义务，WOO SWEE LIAN 先生作为申请执行人，已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户后，WOO SWEE LIAN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8,193,39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0%；其中 WOO SWEE LIAN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482,0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4%；其一致行动人 MEGA STAR 持有公司 22,711,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6%。WOO SWEE LIAN 先生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3 月，八本投资与睿联投资签署了《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八本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睿智医药无限售流通股 26,641,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睿联投资。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WOO SWEE LIAN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5,474,4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8%；其中 WOO SWEE LIAN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482,0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

MEGA STAR、睿联投资、郑文略（睿联投资财务负责人，本次协议转让后将成为睿联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9,992,4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4、在前述强制执行过户、协议转让完成及本次权益变动后，按本次股票发行上限 60,019,704 计算，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57,983,696 股，WOO SWEE LIAN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494,17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66%；其中睿联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6,660,7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3%；WOO SWEE LIAN 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 MEGA STAR、郑文略合计持有公司 78,833,39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13%。睿联投资将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WOO SWEE LIAN 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睿联投资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定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49,389,197 股股份。

为顺利推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睿联投资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拟定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60,019,704 股股份，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630.38 万元（含本数）。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睿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E75H408B
法定代表人	WOO SWEE LIA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滨新路 92 号 101 室自编 100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WOO SWEE LIAN 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为其实际控制人

WOO SWEE LIAN 先生，男，1961 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现任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北京侨商会常务副会长；亚太清华总裁工商联合会创会会长；华侨大学董事会董事；广东省江苏商会名誉会长。曾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曾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WOO SWEE LIAN	55,482,062	11.14%	55,482,062	9.94%
MEGA STAR	22,711,333	4.56%	22,711,333	4.07%
睿联投资	26,641,074	5.35%	86,660,778	15.53%
郑文略	640,000	0.13%	640,000	0.11%
<b>合计</b>	<b>105,474,469</b>	<b>21.18%</b>	<b>165,494,173</b>	<b>29.66%</b>

注：1、本次股份变动前的 WOO SWEE LIAN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为根据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户及前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数。

2、前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郑文略先生因担任睿联投资的财务负责人，而成为睿联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江门睿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日

（二）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1、股份认购数量：发行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不超过 60,019,70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该等新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为准。

如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则发行人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双方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认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4、认购金额：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最终认购金额为根据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乘以发行价格所得的数值。

认购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含自有资金、借贷资金等）；认购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证监会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人不得接受发行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5、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6、发行前利润：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7、认购方式：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三）认购金额支付

在“（六）、1”的所有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认购人书面明确豁免的前提下，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或保荐机构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缴款日”）前将全部认购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缴款通知载明的专门账户。

### （四）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1、锁定期：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十八（18）个月，即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18）个月不得转让。

2、认购股份因发行人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受到“（四）、1”的约束。

3、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有关事宜。

4、如果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认购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减持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补偿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并在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形下，还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双方一致同意，如因“(六)、3、(1)、(2)、(3)、(4)、(6)、(7)”项约定导致本次发行被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应将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有)返回至认购人的资金账户。

3、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六) 生效、修改和终止

1、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述条件(“生效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
- (2)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
- (3) 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4) 本次发行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2、修改：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需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3、终止：本协议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经审议否决本次发行；
- (3) 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或已取得注册文件因任何原因失效；

(4) 在本协议签署后，本次发行方案因任何原因发生实质性修改或需要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认购主体、发行价格等）的情况下，不同意该等修改的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5) 在一方于发行日前发现对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且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6) 在本协议签署后，证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7)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进一步巩固 WOO SWEE LIAN 先生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